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8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王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因所繳裁判費不足，本院乃限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910元。該通知已於114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而為原告所知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一紙附卷可憑。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
0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洪季杏